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雷○○ 君

地址：臺北市○○路二段 390 巷 6 號

申請人因補徵 100 年至 104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局 105 年 5 月 17 日宜稅羅字第 1050183963 號函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坐落○○鎮○○段 59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鎮○○里○○巷 21 號(下稱系爭房屋)，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本局羅東分局查得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已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遂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以宜稅羅字第 1050183963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核課期間內自 100 年至 104 年地價稅差額每年新台幣(以下同)2,446 元，合計 1 萬 2,230 元，申請人不服，遂提起本件復查。

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 2 計徵……」、「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

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所規定。次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

二、卷查申請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本局羅東分局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本局羅東分局辦理 105 年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清查作業，查獲系爭房屋無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立戶籍，茲有戶政連線除戶資料附案可稽。其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本局羅東分局遂以 105 年 5 月 17 日宜稅羅字第 1050183963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地價稅差額，補徵 100 年至 104 年每年稅額 2,446 元，合計 1 萬 2,230 元。申請人不服，遂提起本件復查。

三、申請人申稱系爭土地為日據時代已三、四代世居於該處，並無

出租或供營業用，不應因疏失戶籍遷移而失去自用住宅用地資格，並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將戶籍遷回，請求自 100 年起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是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系爭房屋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惟依本局查調戶政資料顯示，系爭房屋自 99 年起迄查獲日止均未依上開規定設立戶籍，是系爭土地自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本局核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洵屬有據。

五、次按「惟稅捐稽徵機關所需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因此，依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查土地稅法第 41 條已明定納稅義務人負有適用特別稅率之申請及其原因、事實消滅時之申報協力義務，本案申請人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依規定主動申報，嗣本局羅東分局於 105 年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清查作業時，查得確有未符規定而應補徵之稅額，乃依前揭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以 105 年 5 月 17 日宜稅羅字第 1050183963 號函申請人，自未

符特別稅率規定之次年(期)，即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地價稅差額，補徵 100 年至 104 年每年稅額 2,446 元，合計 1 萬 2,230 元，於法並無不合。

六、未按「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規定。查申請人 105 年 7 月 13 日已於系爭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於同日向本局申請(申請書上之申請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3 日，係申請人誤繕)系爭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局依上開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宜稅羅字第 1050164383 號函核准自申請當期即 105 年起適用洵屬有據。申請人主張應自 100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節，於法自有未合。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5 日

- 一、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書(應附繕本)，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
- 二、本局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 三、檢附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款書 5 份。
- 四、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應納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局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若依法提起訴願後，逾復查決定之繳納期間始繳納稅額半數，該半數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計滯納金。